

政治经济学

争论

(一九七七—一九八〇年夏)



陕西人民出版社

8211239

F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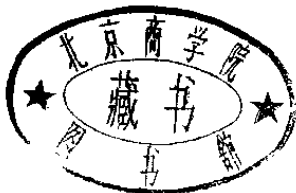
43

555/58

政治经济学争论

(1977—1980年夏)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政治经济学争论》编写组



P0-53/11

18211239

陕西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争论

(1977—1980年度)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政治经济学争论》编写组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17,000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

统一书号: 3094·271 定价: 0.71元

说 明

这是一本资料书。我们编写这本书，是为了适应从事政治经济学研究和教学的同志以及广大经济工作者了解我国政治经济学界的一些争论情况的需要，以推动这一学科理论研究向前发展。

本书搜集了“四人帮”垮台以后三年多的时间内，国内经济学界和实际工作同志对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特别是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结构改革的理论问题的主要讨论意见和观点，没有包括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和世界经方方面所讨论的问题。即使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也不完全。这些问题中，不少是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初讨论过的，现在又重新提了出来；有的是适应调整 and 改革的需要，新提出来的。资料截止时间，多数是到1980年夏，个别的到1980年8、9月间。

本书既然是资料性的，因而编写者也就只做一些必要的归纳和整理，很少评论。为了保持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基本上是照录。讨论中的各种观点，一般都列上有代表性的作者和论著。随着讨论的深入，有些同志的观点可能有变化，但我们还是选用了。

参加编写的有：吴敬琏、杨长福、晓亮、唐宗焜、盲人昌、陆南如、张卓元、邢俊芳、贾履让、张问敏、薛永应、

张根学、李秀珍、黄荣生、徐雪寒、陈胜昌、张泽厚、陈吉元。本书由晓亮、陈吉元、张卓元修改定稿，由陈晓伟进行资料的核对和技术加工。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选题的设计和材料的编选上定有不少缺点和遗漏。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政治经济学争论》编写组

1980年9月

目 录

试评三年多来政治经济学的争论 (代前言)

.....	晓亮 陈吉元 张卓元 (1)
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	吴敬琏 (9)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杨长福 (27)
政治和经济的关系.....	晓 亮 (41)
生产资料所有制.....	唐宗焜 (69)
城镇集体所有制.....	言人昌 (90)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陆南如 (106)
商品生产.....	张卓元 (121)
价值规律.....	邢俊芳 (134)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	贾履让 (157)
按劳分配.....	张问敏 (182)
物质利益.....	薛永应 (203)
经济效益.....	张根学 问 敏 (217)
社会主义经济核算.....	李秀珍 (229)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对比关系.....	黄荣生 (245)
人口理论.....	徐雪寒 (262)
经济结构.....	陈胜昌 张泽厚 (277)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和改革方向.....	陈吉元 (301)

试评三年来政治经济学的争论

(代前言)

晓亮 陈吉元 张卓元

随着“四人帮”的垮台，我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生产大跃进，思想大解放。正是在这样一个大好的形势下，我国经济学的研究迎来了山花烂漫的春天。三年多的时间并不长，然而二年多来的进展却是空前的，不仅十年动乱的严冬难以与之相比，而且也大大超过了人们基本上肯定的建国初期的十七年。

就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来说，三年多来的研究和讨论可以说是非常认真的，广泛的，热烈的。并且基本上做到了畅所欲言。早在五十年代中期，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发展科学文化艺术的正确方针。实际上，我们过去没有认真地、切实地贯彻执行。林彪、“四人帮”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的十年中就不必说它了，就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开诚布公的、摆事实讲道理的讨论也很不够。而且不时把学术问题扯到政治问题上，动不动就扣帽子，打棍子，批判斗争。说是批评讨论，实际上被批评者很少有能够申述自己观点的可能。本来，真理总是愈辩才愈明的。正象马克思所说，“真理是由争论确立的，历史的事实

是由矛盾的陈述中推理出来的。”^①没有辩论、探讨的气氛，不能自由地陈述不同的观点，学术怎么能够发展呢？然而，这样的气氛，在“四人帮”垮台以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终于很好地具备了。

三年多来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研究和讨论，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和党的三中全会为界的前后两个阶段。在这以前，经济学界主要是揭发和批判“四人帮”，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恢复马克思主义的本来面目。并且开始时主要是从政治上着眼，后来才逐渐转向理论思想的深入分析上。这段时间着重讨论了“唯生产力论”问题，按劳分配理论问题，“资产阶级权利”问题，政治和经济的关系问题，等等。报刊上发表了很多人很有份量的文章，读起来淋漓尽致，令人解渴泻火。但工作的开展并不那么容易。因为经济理论上的左的思想倾向，早在1958年前后就已经出现，并逐步有所发展。到了“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一上台，他们就大搞造神运动，句句是真理，推行法西斯的文化专制主义，苦心经营了十年之久。这不仅影响了广大群众，也同时束缚了理论工作者的思想。所以，开始的时候，理论界的思想也并不像那么解放，思想僵化和半僵化的状态确实存在。这样，我们一方面在深刻狠批“四人帮”，一方面在某些问题上又未能完全摆脱“四人帮”设置的内框框。例如，开始批判“四人帮”大肆鼓吹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的谬论时，一面正确地指出资产阶级不能产生于无产阶级政党内部，揭露了“四人帮”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通信录》第1卷，第567页。

何利用这根棍子把大批老干部打成“走资派”；一面又说地地道道的走资派就是“四人帮”。在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的讨论初期，一面肯定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规律，一面又不肯充分肯定计件工资和奖金制，甚至还有同志总想在物质刺激同物质鼓励中间划一条界限，还有同志说按劳分配也可以产生资产阶级分子，等等。所以，这段期间在揭批“四人帮”方面尽管成绩很大，不能低估，但是确有一些观点现在看来可能是不妥的。这是前一阶段的情况。

到了1978年5月，报纸上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文章，引起了全国的大讨论。同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全力以赴地实现四个现代化，并且充分地肯定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讨论。这以后，政治经济学的讨论和研究便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之一就是思想大大地解放。过去不敢说的话敢说了，过去不以为是问题的问题也提出来了，过去不能碰的观点也能碰了。象物质利益问题，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起调节作用问题，利润是评价经济效益的综合指标问题，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问题，控制人口增长问题，过去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下，特别是在“四人帮”横行期间，都是当作修正主义的东西来看待的，或者是被领袖人物作了“结论”的，谁还能进行自由的讨论、客观的评价？现在，也能够按照马克思主义历来的观点重新研究和讨论了。至于象核算单位愈人愈好、所有制愈公愈好的观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同旧社会没有什么区别的观点，过去简直成了天经地义，现在也有同志提出质疑，进行科学的探讨了。另一个特点就是这段时间所讨论的许多问题都是从实践中提出来

的；许多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和理论工作者一起进行研究；理论研究一般都紧密联系实际，结合了国民经济调整、经济体制改革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例如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经济结构问题、市场调节问题，我国社会的所有制结构问题，以及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究竟多大合适的问题，就完全是根据客观形势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提出来的。为了使这些问题得到合理的说明和解释，还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问题。这些问题中有些是过去根本没有接触过的，有些即使接触过也没有获得解决。现在提出来了，并且进行了有益的探讨，这就是很大的进展。这说明，经济实践的需要推动了经济理论的研究，而理论研究又为实践提供了依据，指出了方向。正因为这样，这后一段的讨论和研究所取得的进展和收获，自然就更加明显和更加突出。

所以，大体可以这样说，前一段是侧重于清除流毒，拨乱反正；后一段是结合调整和改革，探讨问题。而所以能够取得进展的原因，就是思想解放，实事求是，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我们不妨设想一下，要是没有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没有三中全会所制定的正确路线，经济学的讨论和研究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吗？显然不能。

这里我们有必要对三年来经济理论上的重大突破，稍微多说几句。

有哪些重大突破呢？我们认为，重大的突破有两个，一是在所有制关系问题上，一是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作用问题上。由于这两个突破，还带动和引起了其他许多理论问题的小突破。

所谓在所有制关系问题上的突破，指的是：过去，理论界一向以为，经过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制问题基本上就解决了，剩下来的主要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和管理问题了。而且传统的观点还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只有两种模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全民”高于“集体”，“集体”要向“全民”过渡；以及个体经济是时时刻刻都在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等等。正是由于这样一些思想观点的束缚，过去，不仅在国内，是很少有人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进行过深入的研究的，更不会提出多少新见解了。现在，情况不同了。由于我们有了二十多年不断按照老模式“变革”所有制关系的实践的经验教训，又受到南斯拉夫等社会主义国家经验的启发，特别是由于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的推动，现在，经济学界的同志就很自然地要重新注意所有制问题了。一研究，就不是那么回事，不是所有制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了，而是问题还不少。包括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大多与所有制问题有关。举例来说，农村中的瞎指挥，不尊重生产队的独立自主权，是不是与人民公社实行的政社合一这种体制有关呢？国营企业在领导工作上的官僚主义作风和管理方法上的以行政手段为主，是不是与全民所有制采取了国家所有制形式有联系呢？如果进行经济改革，我国社会的所有制结构应该是怎样的呢？现在大家已逐渐接受了这样一个看法：经济体制的改革，其实质就是调整所有制关系。这些认识，对传统的观念来说，无疑地是一个大的突破。并且由于有了这样一个大的突破，才带来了政策上的种种突破。例如放宽政策，允许扩大“三自一包”，实行包产到户，鼓励多种多

样的联合，广开就业门路，发展集体经济，发展个体经济，等等。而有了这样一些政策上的调整 and 改变，才能把整个经济搞活，才会使生产力大大提高。这都是不言而喻的。

所谓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作用问题上的大突破，就是愈来愈多的人承认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大家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社会主义社会时，曾设想不行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当然，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述的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我们现在还远没有达到那样的阶段。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初期也是打算直接用品分配来代替贸易的。但是行不通，在内战结束后，便改行新经济政策，即从国家垄断制退到国家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制。（后来又允许私人工商量的活动，提出共产党员要学会经商等等）但他逝世太早，没有来得及在理论上作更多的概括。所以在很长的时间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能否存在商品生产，理论界是比较混乱的。1952年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出版，比以前是大大地前进了。斯大林在这里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在这个领域仍然发生作用。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大发展，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是一个贡献。但斯大林的观点仍有不彻底的地方，有漏洞。例如他认为生活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在商品交换领域起调节作用，在生产领域只能发生一点影响，这就很难自圆其说了。他还认为只有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所交换的是商品，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调拨的产品只是保留商品的外壳等等。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都证明，这些观点是有缺点的。现在，我们根

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认识，在总结已有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通过讨论研究，已经把斯大林的这些论述突破了。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产品，除了农民的自给部分以外，都是商品。不仅生活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不仅两种公有制之间交换的产品是商品，就是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所交换的产品也是商品。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都起调节作用。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之间为什么也是商品货币关系，目前大家的认识还很不一致，需要作深入的探讨。但即使这样，已经就是一个巨大的突破了。也正是因为有这样的突破，才提出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生产资料也才逐渐真正作为商品进入了市场，并且也才能够扩大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使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允许和保护企业之间开展适当的竞争，实行联合，扬长避短，自负盈亏，提高经济效益，等等。

上面说的这样两个重大的理论突破，其影响肯定是十分深远的。甚至可以这样说，它为我们调整国民经济和改革经济体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根据，也为我们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经济实践作了某种启迪。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三年多来政治经济学方面的讨论和研究，同客观形势的要求相比，还是有距离的，不能估价过高。不少问题还只是提了出来，作了一些粗线条的探索，离解决问题尚远，需要作深入的调查研究。我们要在党的“百家争鸣”方针指引下，勇于探索新问题，独立思考，开展切实的自由讨论，把经济学研究推向前进。总之，历史必须前进，四化一定要实现。在这样的时刻，回顾一下三年多来

的情况，对我们来说前边恐怕不能说是无益的了。

我们期待着经济学的研究将会取得更大的成绩。

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

吴敬琏

在我国经济学界，长期以来人们普遍承认，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生产关系。但是，对于生产关系的内容，对于政治经济学应当怎样处理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却存在着很不相同的理解。

1952年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出版以前，我国经济学论著对于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的定义，多是依据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和《〈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等著作中，或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论述。1952年以后，特别是1954年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出版以后，就基本上按照斯大林给生产关系下的定义表述了。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国外学术界开始对斯大林的定义提出异议^①，但在我国经济学界似乎没有引起太大的反响。在论及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时，一般仍然认为，它是指斯大林所规定生产关系的三方面内容，不过进行研究时，还需联系生产力和上层建筑两个方面。对于生产力和上层建筑这两个同生产关系相联系的方面，人们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当时相当多的论著侧重于上层建筑方面，有的作

① 见布朗尼斯拉·明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三联书店1953年版，第11页。

者甚至认为上层建筑的若干因素，如人的觉悟、政治斗争和国家组织等也应包括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中。也有些作者强调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联系，认为生产关系不是单独存在，而是与生产力处于生产这个统一体中的，因此对生产关系的研究任何时候也不能离开一定的生产力。张闻天1963年写的论文《关于生产关系的两重性问题》还进一步认为，生产关系包含两个对立的方面：一个是“直接表现生产力的生产关系方面”（如劳动的分工协作关系），另一个是“所有关系方面”（生产关系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方面都在所有关系中表现出来，“所有关系是包罗所有这些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的总的形式”）^①。

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对林彪、“四人帮”在政治经济学方面宣扬的极左理论的批判的深化，随着对我国经济学界长期存在的“上层建筑决定论”影响的检讨的开展，一些作者提出，流行多年的斯大林对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的定义存在重大错误，要求重新给予评价。孙冶方首先在1979年第8期的《经济研究》上正面提出了这个问题，他的论文，引起了经济学界很大的反响，随即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一、对斯大林的生产关系定义的评价

孙冶方指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二编《政治经济

^①见张闻天：《关于生产关系的两重性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10期。

些》第一章《对象和方法》中给广义政治经济学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9页）。这就是说，政治经济学研究的生 产关系应该包括生产（即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交换和分配三个方面。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下了一个与恩格斯不同的定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这一切共同构成政治经济学的对象。”（《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58页）他说，这两个定义有两个不同点，第一个不同点，是恩格斯的定义中没有“所有制”，第二个不同点，是斯大林的定义中没有“交换”。孙治方认为，斯大林定义对于生产关系所包含的内容（或组成部分）的改动，是不正确的。“它不仅不是发展了恩格斯的定义，反而……是从恩格斯的定义后退了。”这个定义，“不论是对于说明历史问题，抑是对说明当前的现实问题都是错误的，而且对于我们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都带来了极坏影响”^①。

一些作者赞同孙治方的意见。例如，洪运明认为，斯大林的 生产关系定义比马克思的定义少了许多东西，（1）投

^①孙治方：“论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经济研究》1979年第4期。